

关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缴纳的通知

尊敬的投资人/投资顾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等有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下同）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据此，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费，由投资人承担。

根据上述法规要求，通知如下：

1、自2018年1月1日起，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管理人”）作为管理人，经管理人识别会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的投资，管理人将按简易征收税率对所管理的资管产品的应税收入缴纳增值税等税费，并直接从资管产品财产中扣付和缴纳，相关税费由资管产品财产和投资人承担。涉及其它税费的，按照相关规定缴纳。

2、管理人在向投资人分配相关收益或资产后，若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或者，资管产品现金资产若不足以扣划增值税等税费的，投资人有义务补足。投资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增值税等税费。若发生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垫付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资管产品财产中优先受偿。

3、若管理人在资管产品清算后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资管产品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就补缴金额要求投资人另行支付。

4、因国家调整增值税等有关税收政策，导致资管产品税费支出增加，可能造成资管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产品收益率及可供分配的资产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特提请投资人注意并做好相关安排。

资管产品及投资人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规及执行要求可能会因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变化或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调整而发生改变，管理人在资管产品管理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资管产品中税收、税费等相关条款的约定若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内容为准。

请各投资人及投资顾问积极了解该等法规实施后给资管产品带来的变化，若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于2017年12月29日前与管理人联系。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